

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定義人民陳情案件、明確規定人民陳情案件受理及處理原則、陳情保密規範、修正陳情案件類別及展期申請、並規範各機關管考小組權責，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定義本要點所稱陳情案件為何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二、新增陳情案件不予受理錄案之條件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三、修正及新增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相關原則，包括改分規定、非屬本府權責機關案件之處理方式等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- 四、修正及新增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相關原則，包括人民陳情管理系統名稱變更、人民陳情案件決行層級、未依規定方式回復時之處理方式、陳情案件經展期後以逾期論、涉多個機關需會勘或稽查之陳情案件處理方式（草案第六點）
- 五、修正人民陳情案件保密規定。（草案第七點）
- 六、修正人民陳情案件類別及處理天數。（草案第八點）
- 八、修正人民陳情案件展期規定。（草案第九點）
- 九、新增人民陳情案件因不可歸責承辦機關之事由，得扣除等待修復期間之規定。（草案第十點）
- 十、明定各機關應成立人民陳情案件管考小組、及其相關權責規範。（草案第十一點）
- 十一、法條內民眾陳情或陳情案件統一用語為「人民陳情」。（草案第九、十二、十三及十四點）
- 十二、各機關每年應辦理自我考評及教育訓練。（草案第十五點）
- 十三、補充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。（草案第十六點）